

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第三條、第

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 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；獨立董事未符合第二項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。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，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 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；<u>無獨立董事</u>、獨立董事未符合第二項資格或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。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，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 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關係人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。</p>	<p>茲因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，爰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（委員會之召集及主席之推舉）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○人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</p>	<p>第七條（委員會之召集及主席之推舉）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○人參與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 <u>（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：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</u></p>	<p>茲因上市上櫃公司已全面設置獨立董事，爰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

本範例僅供上市櫃公司參考，公司仍應依最新法令函釋及公司實際運作隨時修正其議事規則。

	會議主席。)	
--	--------	--

本範例僅供上市櫃公司參考，公司仍應依最新法令函釋及公司實際運作隨時修正其議事規則。